

# 第 20 屆

## 第 27 次會議紀錄

### 第 2 次定期會

時間：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4 分至中午 12 時 1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蕭德恕

主計處長蔡蓮日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地政處長蘇瑞元

建設處長李俊興

農業處長魏勝德

人事處長黃杰男

教育處長邱孝文

新聞處長卓宜姿

行政處長簡明欽

政風處長楊華興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文化觀光處長陳璧君

消防局長林文山

衛生局長曾春美

稅務局長張永靖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工務處副處長廖政彥代

警察局副局長陳瑞金代

請假：工務處長汪令堯

警察局長林故廷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代理主任施玉芳

主席：黃議長凱

紀錄：陳怡雅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第 27 次會議，議程：

####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經過報告

(二) 審議議案

(三) 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民甲 68 號)

(四) 臨時動議

二、宣讀會議紀錄(11月10、15日)

三、閉會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黃議長凱：會議開始。

## 甲、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報告縣府官員請假

今日(112年11月15日)

(一) 工務處長汪令堯，因出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舉辦之「2023馬路好行評選」論壇暨頒獎典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說明會，請假1日，由副處長廖政彥代理列席(112年11月10日來文)。

(二) 警察局長林故廷，因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加台灣高等檢察署召開「112年第9波安居專案成果記者會」，請假1日，由副局長陳瑞金代理列席(112年11月13日來文)。

### 二、各委員會審查議案報告

(一) 民政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民政委員會共受理 18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民甲 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86、87、88、89、90 號：「照原案通過」。

(二) 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 建設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建設委員會共受理 1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1. 建甲 117 號：

(1) 照原案通過。

(2) 建請本案計畫名稱加註中文「秋平安」，俾民眾瞭解活動內容。

2. 建甲 119 號：

(1) 照原案通過。

(2) 建請盤點並規劃縣內觀光漁港建設事宜，以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3. 建甲 122 號：

(1) 照原案通過。

(2) 本會議員個人意見如后：

① 陳議員俊龍：針對本案市區公車運輸服務計畫，請提供雲林、台西、嘉義客運招標情形等詳細資料。

②許議員留賓：建請針對沿海地區民眾就醫需求規劃幸福專車路線，以利擴大服務偏遠地區民眾。

4.建甲 125 號：

(1)照原案通過。

(2) 許議員留賓個人意見：請積極爭取輔導休閒農業示範區設施補助計畫經費。

5.其餘建甲 118、120、121、123、124 號：「照原案通過」。

6.建乙 12、13 號：「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教育委員會：議事法制組施代理主任玉芳代

※教育委員會共受理 1 案，審查意見詳如一覽表：

教甲 22 號：照原案通過。

### 三、審議議案

本次會受理議案：

(一) 民政委員會：民甲 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 號。

(二) 財政委員會：無議案。

(三) 建設委員會：建甲 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 號；建乙 12、13 號。

(四) 教育委員會：教甲 22 號。

◎合計 30 案。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三讀議案二～三讀會

##### 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雲林縣政府                      編號：民甲 68 號

案 由：檢送「雲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大會議決：

(一) 二讀會：通過。

◎備註：主席徵詢大會同意繼續進行三讀會。

(二) 三讀會：通過。

#### 五、議員臨時提案

(一) 建丁 11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鄭玲惠、蔡孟真、蔡永富、張維崢、江文登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虎尾玉米節故事館」，陳列、展示玉米節的活動歷程，作為地方農產故事研究、蒐集及分享之新創平台，建構本縣文化價值、強化地方創生商機，串連本縣地方故事館文化軸線之聯結，促進觀光旅遊效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二) 建丁 12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鄭玲惠、蔡孟真、蔡永富、張維崢、江文登

案 由：建請縣府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新建的褒忠產業工業

區內設立虎尾壟公園、紀念碑，並以虎尾壟的歷史元素為在地道路命名及設計路燈、路標及街道，以紀念四百年前虎尾壟對抗荷蘭捍衛主權之歷史，建構本縣工業發展與地方文化融合之意義與價值。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三) 教丁 10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洪如萍、顏嘉葦

案 由：建請縣府監督完善社區大學主修課程與選修課程的安排，並頒發完成社區大學課程之學生畢業證書，以達到社區大學公民教育與養成公民社會之教學宗旨。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四) 教丁 11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鄭玲惠、江文登

案 由：建請縣府專案補助設立地方型特色主題博物館，並串連形成博物館家族，將有助於開發並提升本縣觀光財的核心價值與永續發展。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五) 教丁 12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鄭玲惠、江文登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雲林化石生態博物館」，透過化石生態的保存與展示，認識雲林人的源流與根基，並

強化本縣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文化觀光能量，亦呼應每年 5 月 18 日的國際博物館日。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六) 教丁 13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鄭玲惠、江文登

案 由：建請縣府設立「元長樂團故事館」，除了陳列、展示樂團的沿革外，故事館也可作為團員團練、地方教學、展演的活動平台，以傳承地方獨特的文化資產，建構本縣文化價值，串連本縣地方故事館，促進觀光旅遊效益。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七) 教丁 14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鄭玲惠、江文登、洪如萍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舉辦認識鄉土巡禮活動，推動區域型校際整合之「小學生遊學趣活動」，以涵養學童的鄉土意識，落實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

**※大會議決：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八) 教丁 15 號            提案人：林文彬

附署人：張維崢、蔡孟真、蔡永富、洪如萍

案 由：建請縣府舉辦「追本溯源虎尾人溪 (Favorlang) 300 年紀念活動」，以啟發民眾了解雲林人文、地理及水文的變遷及彰顯雲林人文地理環境在台灣的

重要性。

※大會議決：

- 1.請縣政府研議辦理。
- 2.陳議員俊龍個人意見：建請釐清與目前縣府編纂之縣志內容是否有重複或疏漏之處，針對不足部分應予納入，使縣志更臻完善。

## 乙、要求事項

- 一、黃議長凱：鑒於目前全台流感疫情升溫，本縣重症及死亡病例大增，基層警察、消防人員身處為民服務第一線高風險環境中，建請縣府列入流感疫苗優先施打對象，保障基層警消弟兄人身健康。
- 二、李議員明哲：昨日議長邀集本會多名議員偕同縣府至雲林高鐵站與高鐵公司洽談打通高鐵站區西側門與增班事宜，惟當天高鐵站長回復內容欠妥，建請縣府積極向上級主管機關爭取，以利縣民交通運輸之需。
- 三、王議員又民：
  - (一) 請縣府檢討本縣街頭藝人證照取得方式，與針對規劃表演場域、用電需求及相關設施後續維護管理情形，並請提供資料予本席。
  - (二) 爾後本縣重大場館之興闢應多方面考量停車需求規劃立體停車場及後續營運管理措施，以有效發揮經營效益。

四、陳議員俊龍：昨日本會黃凱議長、蔡咏鐸副議長及多名議員偕同縣府至雲林高鐵站與高鐵公司洽談打通高鐵站區西側門與增班事宜，但高鐵站長回復內容不當，建請縣府直接拜會高鐵公司董事長洽商相關事宜。

五、林議員岳璋：

- (一) 建請盤點本會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盡速檢討辦理改善作業，俾利洽公民眾使用。
- (二) 斗六市後庄埤水岸園區完工在即，將可有效串連周邊景點帶動觀光發展，建請邀集幼兒園、國小學童及表演團體到場體驗設施與場地之妥適性，並請規劃活潑多元開幕活動，打造本縣新亮點。

### 丙、宣讀會議紀錄

- 一、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會議紀錄。
- 二、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閉會